

# 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

## 申請注意事項

### 一、辦理方式：

1. 申辦時間：每年10月1日至10月25日。(逾期申請依規定將不予受理，不得有異議)
2. 申辦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(不含學士後多元專長課程及研究所在職專班)。

3. 線上申請：學校首頁→校務行政系統→申請→弱勢助學管理系統→列印申請表+戶

籍謄本或戶口名簿(記事不省略)+成績單(新生免附)

4. 每學年上學期提出申請，通過審查者，補助金額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扣除。

### 二、申請資格：

1. 符合下述條件者才能申請：申請資格(1)最近一年度之家庭年所得低於新臺幣70萬元。(2)最近一年度之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低於新臺幣2萬元。(3)當年度之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低於新臺幣650萬元。(4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。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)。

\*補助金額：

申請資格—家庭年所得級距	學校每年補助金額	單位：元
級距	公私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(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)學生	
30萬以下	20,000	
超過30萬~40萬以下	20,000	
超過40萬~50萬以下	20,000	
超過50萬~60萬以下	20,000	
超過60萬~70萬以下	20,000	
超過70萬~90萬以下	15,000	

### 六、注意事項：※重要※

1.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，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(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

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)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，請同學擇一補助。

2.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，不得重複申領。

3. 第一階段審查資格查核約 11 月下旬；第二階段發放部別及減免金額查詢於 12 月下旬。

**4. 申辦單位：學務處課指組(分機 1242)。**